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为充分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确保市场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 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为充分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确保市场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 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二）重大事项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待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后，证券简称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能否获得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